

# 委託辦理地政規費（溢收罰鍰）退費轉帳同意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本人同意將下列金融機構存摺帳號提供 貴所作為各項退費(地政規費、溢收罰鍰)直撥轉帳退費之帳戶使用，並履行下列約定。

- 一、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委託人章後，交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- 二、本同意書得隨時終止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 貴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，如未檢附，請申請人確定帳號無誤，匯款手續費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負擔。

存款人			
銀行名稱及帳號			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( ) -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市	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

此致

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

存款人蓋章（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）

※ 委託辦理轉帳退費時，請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供本所核對之用。  
※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絕對安全保密，直撥退費既便捷又可避免發生詐騙行為  
※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：037-331201